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685號

原告 周春雄
被告 立軒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旭原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林秉軒

被告 樹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逸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樹隆工程有限公司之事務所係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弄○號2樓，且依本件原告所提出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8條約定：本契約以甲方（即原告）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，是契約履行地則在原告住所之臺北市北投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查詢明細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書等影本在卷可稽，二者俱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